

六、記事摘要

年 月	記 事
38.10	臺東地區在日據時期原無法院之設置，經各界多方奔走，於 38 年 10 月 16 日奉准籌設，並於 38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機關名稱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首派彭吉翔為院長，陳進文為首席檢察官。新設法院借用臺灣省農林廳棉麻繁殖場臺東加工廠舊屋及基地（舊址：臺東鎮博愛路 14 號），並經臺東參議會等機關團體協助，向臺灣省政府請撥新臺幣 10 萬元作為修建費用。法院修建落成前本署（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暫借臺東縣參議會辦公，並向臺東區警察分局借得臺東鎮廣東路 134 號日式木造房屋 1 棟 4 間（計塌塌米 14 疊）充作職員宿舍。
38.1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38 年 12 月 29 日檢文字第 5123 號訓令令發印信及小官章。印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印」，小官章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溯自 38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時啟用。
39.01	39 年 1 月 25 日開始受理案件。成立初期（39 年 3 月）計有首席檢察官 1 人、檢察官 1 人、主任書記官 1 人、書記官 3 人、通譯 2 人、檢驗員 1 人。（另有檢察官 3 人、書記官 3 人占缺調他機關辦公）
39.04	39 年 4 月接收花蓮港地檢處（即花蓮地檢處）移轉偵查案件，計偵字案 10 件，特字案 3 件。
39.04	首任首席檢察官陳進文因病請辭，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 39.04.27 檢人字第 2323 號訓令由原任高雄地方法院院長王振之接任，於 39.06.06 交接。
39.12	39.12.18 邀集臺東地院、臺東縣警察局暨臺東、新港、關山、東峯各分局、臺東憲兵隊召開第 1 次司法、警察機關聯席會議
40.01	39 年度計受理偵查案件 255 件，終結 225 件，未結 30 件。終結案件中起訴 99 件 152 人，不起訴 93 件 169 人，移轉他管 18 件 29 人，其他 15 件 17 人。39 年度相驗案件 28 件。39 年度執行徒刑 87 人、拘役 11 人、罰金 10 人、易服勞役 6 人、保安處分強制工作 4 人。
40.01	40 年 1 月普通刑事案件新收 29 件、舊收 12 件、已結 27 件、未結 14 件。特種刑事案件新收 1 件、舊收 18 件、已結 6 件、未結 13 件。羈押人犯新收 14 人、舊收 2 人、開除 14 人，在押 2 人。
40.01	檢驗員張禮常因奉臺灣省衛生處令派代理臺東縣衛生院院長，請辭檢驗員乙職。經王振之首席檢察官挽留，仍兼檢驗員乙職。
40.08	檢察官李志青奉司法行政部 40.07.21 台 40 訓人 546 號訓令調派代理臺北地方法院推事。於 40.08.15 離職，案件移由首席檢察官王振之辦理，交學習司法官徐元慶清點。
40.11	本處 40.11.03 東檢會人 2078 號呈請改派檢驗員張禮常為薦任法醫師，經高檢處 40.11.15 會檢人 126 指令准派。
40.12	40 年 10 月至 12 月縱谷地震，餘震沿著縱谷由北段之花蓮向南遷移，11 月至中段之玉里地區，12 月達南段的臺東地區。本處員工公共宿舍屋壁門窗遭震毀。

年 月	記 事
41.01	40 年度偵查案件新收 369 件，舊收 30 件，共計 399 件，終結 343 件，未結 56 件，平均結案日數 36.20 日。受理執行案件 139 件，終結 139 件。檢察官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案 26 件，結案 25 件。40 年度相驗案件 62 件。40 年度執行徒刑 139 人、拘役 1 人、罰金 26 人、保安處分強制工作 8 人。
42.01	41 年度偵查案件新收 676 件，舊收 56 件，共計 732 件，終結 702 件，未結 30 件，平均結案日數 50.85 日。受理執行案件 139 件，終結 139 件。檢察官 1.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案 61 件，結案 56 件。41 年度相驗案件 35 件。41 年度執行徒刑 148 人、拘役 3 人、罰金 54 人、易科罰金 28 人、易服勞役 2 人、保安處分強制工作 4 人。
43.01	42 年度刑事案件新收 1228 件，舊收 30 件，合計 1258 件。終結 1216 件，未結 42 件。平均結案日數 29.49 日。
43.03	司法行政部 43.03.30 台 43 令入字第 2541 號令宜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沙宗棠與臺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振之對調。43.05.01 卸到任交接完畢。
45.01	44 年度刑事案件新收 1845 件，舊收 75 件，合計 1920 件。終結 1879 件，未結 41 件。平均結案日數 28.56 日。
45.04	45.04.10 因原有職員宿舍不敷使用，以辦理菸酒專賣案件節餘經費，新建木造與混凝土合併職員宿舍一棟（2 戶，24 坪），由茂崑土木包工業以新臺幣 4 萬 4400 元承包。
46.01	45 年度刑事案件新收 2217 件，舊收 41 件，合計 2258 件。終結 2256 件，未結 2 件。平均結案日數 13.46 日。
46.08	46 年度員額編制重行核定，首席檢察官 1 人、檢察官 2 人、法醫師 1 人、主任書記官 1 人、紀錄書記官 2 人、行政書記官 4 人、通譯 1 人、錄事 5 人、法警長 1 人、法警 7 人、司機 1 人、公丁 4 人。合計 30 人。
47.12	臺高檢處 47.12.06 檢人字 17461 令奉司法行政部 47.12.05 台 47 人字 6360 號令增本處檢察官 1 人。
48.01	臺高檢處配合檢察官增員調整書記官員額，48 年度核定本處員額編制，首席檢察官 1 人、檢察官 3 人、法醫師 1 人、主任書記官 1 人、紀錄書記官 3 人、行政書記官 4 人、通譯 1 人、錄事 5 人、法警長 1 人、法警 7 人、司機 1 人、公丁 4 人。合計 32 人。
48.03	48.03 因職員眷口增加，且奉令增加檢察官及書記官各 1 員，原有宿舍不敷使用，以 47 年、48 年節餘經費及辦理菸酒專賣案件經費，新建職員宿舍一棟（2 戶，31.75 坪），由蘇協興營造廠以新臺幣 6 萬 5000 元承包。（48.06.28 開工，48.09.16 完工）
50.01	50.01.14 臺東律師公會成立，首席檢察官謝仲棠前往致詞
52.01	51 年度刑事案件新收 3920 件，舊收 28 件，合計 3948 件。終結 3911 件，未結 37 件。平均結案日數 14.86 日。

年月	記 事
52.02	因辦公廳舍使用年久破舊不堪，改建辦公廳舍。建築工程於 50.02.07 由雄泰營造廠以新臺幣 28 萬元承包。水電衛生給水工程於 50.02.08 由豐年電氣行以新臺幣 3 萬 7000 元承包。新建辦公廳為鋼筋混凝土造 2 樓建築。(52.03.01 開工，52.06.25 完工)
52.02	辦公廳舍改建期間，臨時辦公地點：首席檢察官於單身宿舍原書記官房間辦公，檢察官於刑事候審室辦公，紀錄書記官於民事候審室辦公；執行股於錄事宿舍辦公，主任書記官及 7 人於法警單身宿舍辦公。
52.06	52.06.19 遷入新建辦公大樓辦公。
53.02	司法行政部 53.02.15 台 53 部人 047 號令專門委員周以文調臺東地院首席檢察官，原首席檢察官謝仲棠調任高檢處檢察官。
53.03	53.03.14 法警長余家球因人犯自火車脫逃，跳車追捕不幸跌逝，本處成立治喪委員會並籌募遺屬教育基金。
55.05	55.5 月初，司法行政部鄭部長彥棻視察本處，並就本院看守所押被告副食不良，指示應予整頓改進。
56.05	奉司法行政部核撥疏散宿舍建築經費新臺幣 12 萬元，於 56.03.15 開工新建職員宿舍一棟二戶，於 56.05.10 完工。
57.02	58 年度核定本處員額編制，首席檢察官 1 人、檢察官 4 人、法醫師 1 人、主任書記官 1 人、紀錄書記官 4 人、執行書記官 1 人、行政書記官 4 人、通譯 1 人、錄事 6 人、法警長 1 人、法警 9 人、司機 1 人、公丁 4 人。合計 38 人。
57.09	司法行政部 57.09.30 台 57 令 6115 號令臺東地院首席檢察官周以文調花蓮地院首席檢察官。
57.12	司法行政部 57.12.24 台 57 令 8145 號令澎湖地院首席檢察官黃尊秋調臺東地院首席檢察官。
58.01	59 年度核定本處員額編制，首席檢察官 1 人、檢察官 4 人、法醫師 1 人、主任書記官 1 人、紀錄書記官 4 人、執行書記官 1 人、行政書記官 4 人、通譯 1 人、錄事 6 人、法警長 1 人、法警 9 人、司機 2 人、公丁 4 人。合計 39 人。
59.01	60 年度核定本處員額編制，首席檢察官 1 人、檢察官 4 人、法醫師 1 人、主任書記官 1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薦任書記官 1 人、紀錄書記官 4 人、執行書記官 1 人、行政書記官 3 人、通譯 1 人、錄事 6 人、法警長 1 人、法警 10 人、司機 2 人、公丁 4 人。合計 41 人。
60.02	司法行政部 60.02.02 台 60 令 67 號令臺灣高等法院推事柴啟宸調臺東地院首席檢察官。

年月	記 事
60.06	60.06.01 臺東縣警察局出借新購 YL-I 型裕隆牌吉甫車 1 輛，充作本處辦案用車。借用期間 3 年，期滿經本處 63.04.26 續借，再延長 2 年。
61.01	62 年度核定本處員額編制，首席檢察官 1 人、檢察官 4 人、法醫師 1 人、主任書記官 1 人、人事管室主任 1 人、薦任書記官 1 人、紀錄書記官 4 人、執行書記官 1 人、行政書記官 3 人、通譯 1 人、錄事 7 人、法警長 1 人、法警 11 人、司機 2 人、公丁 4 人。合計 43 人。
62.03	本處有檢驗員專責辦理檢驗業務，因辦公室不敷使用，並無檢驗室之設置，遇有傷害或妨害風化案件，則在偵查庭後方走廊檢驗，均多不便。於 61.07.10 陳報高檢處核撥專款，興建法醫辦公室。奉核以 62 年度辦公房屋建築經費新臺幣 7 萬元興建 19.38 坪法醫室，於 62.03.01 完工驗收。
62.05	61.12.15 奉臺灣高等法院撥發房屋建築費新臺幣 21 萬元，建築宿舍 3 戶。62.03.03 開工，62.04.27 完工，62.05.01 驗收完成。
63.03	司法行政部 63.03.14 台 63 令 人字第 2222 號令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劉景義調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首席檢察官柴啟宸調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63.03	新舊任首席檢察官於 63 年 3 月 27 日交接，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敬修監交。
64.06	64.06.26 司法行政部王任遠部長視察本處業務及減刑工作辦理情形，並與同仁舉行座談。
64.09	司法行政部 64.09.05 台 64 令 字第 7947 號令臺灣高等法院簡任推事張順吉調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任首席檢察官、原簡任首席檢察官劉景義調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首席檢察官。
64.09	新舊任首席檢察官於 64 年 9 月 25 日交接，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敬修監交。
65.10	司法行政部 65.10.15 台 65 令 字第 9075 號令臺灣高等法院簡任推事胡致中調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任首席檢察官、原簡任首席檢察官張順吉調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首席檢察官。
65.10	新（胡致中）舊（張順吉）任首席檢察官於 65 年 10 月 23 日交接，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敬修監交。
66.07	因辦公室狹窄，不敷使用，致刑事執行科併於紀錄科辦公，受刑人或其家屬洽公諸多不便，於 66.07.11 函請核撥專款增建辦公室，經司法行政部核撥新臺幣 25 萬元增建 2 樓辦公室，由勝利土木包工業以 21 萬 6 千 7 百元承包，於 67.05.10 完工。

年月	記 事
67.07	68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38 人；首席檢察官 1 人、檢察官（含主任檢察官）4 人、主任書記官 1 人、法醫師 1 人、人事主任 1 人、書記官 9 人、通譯 1 人、錄事 8 人、法警長 1 人、法警 11 人。
68.01	司法行政部 68.01.10 臺 68 令字第 230 號令臺灣高等法院推事盧仁發調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原簡任首席檢察官胡致中調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任首席檢察官。 新舊任首席檢察官於 68 年 1 月 19 日交接，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敬修監交。
69.07	69.07.01 實施審檢分隸，機關名稱改為「法務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增設會計室、統計室。
69.07	70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46 人；增加檢察官 1 人、會計、統計主任各 1 人、書記官 1 人、人事查核助理員 1 人、會計書記官、統計書記官各 1 人、錄事 1 人。
70.01	新舊任首席檢察官於 70 年 1 月 9 日交接，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敬修監交。
70.07	71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50 人；增加檢察官 2 人、紀錄書記官 1 人、副法警長 1 人。
71.05	法務部 71.05.22 法 71 令字第 5985 號令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蕭順水調任本處首席檢察官、原首席檢察官李光清調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71.06	新舊任首席檢察官於 71 年 6 月 7 日交接，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林錫湖監交。
71.07	72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51 人；增加紀錄書記官 1 人。
72.07	72 年 7 月增設觀護人室。
72.07	73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52 人；增置觀護人 1 人。
73.06	法務部 73.06.26 法 73 令字第 7039 號令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吳英昭調任本處首席檢察官，原首席檢察官蕭順水調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73.07	74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56 人；增加檢察官 1 人、紀錄書記官 1 人、法警 2 人；人事查核助理員改置人事科員。
73.07	新舊任首席檢察官於 73 年 7 月 17 日交接，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林錫湖監交。

年月	記 事
74.03	法務部 74.03.04 令字第 2759 號令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李訓銘調任本處首席檢察官、原首席檢察官吳英昭調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新舊任首席檢察官於 74 年 3 月 15 日交接，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林錫湖監交。
74.07	75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59 人；增加執行書記官 1 人、人事科員 1 人（辦理人事查核業務）、法警 1 人。
75.07	法務部 75.07.15 法 75 令字第 8466 號令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曾勇夫調任本處首席檢察官、原首席檢察官李訓銘調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75.08	新舊任首席檢察官於 75 年 8 月 8 日交接，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林榮耀監交。
76.01	奉法務部 76 年 1 月 21 日法 76 人字第 827 號函轉准銓敘部 76 年 1 月 15 日 76 台華甄一字第 73951 號函復備查：本署書記官長職缺改設為機要職位。
76.12	法務部 76.12.30 法 76 令字第 15310 號令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鄭增銅調任本處首席檢察官、原首席檢察官曾勇夫調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
77.07	78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62 人；增加檢察官 1 人、執行書記官 1 人、錄事 1 人。
77.12	77.12.16 法務部部長蕭天讚蒞臨本處視察，聽取本處業務簡報並與同仁座談。蕭部長特別提示，檢肅貪瀆端正政風，是當前政府重要政策，期勉檢察官嚴予追訴，並配合人事查核單位，從防弊做起。
78.07	79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63 人；增加錄事 1 人。
78.07	法務部 78.07.04 法 78 令字第 12293 號令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趙昌平調任本處首席檢察官、原首席檢察官鄭增銅調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
78.07	新舊任首席檢察官於 78 年 7 月 12 日交接，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林榮耀監交。
78.12	78.12.24 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機關名稱改為「法務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首長改稱檢察長。
79.04	79.04.16「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機關新印信及首長職章正式啟用。舊印信於同日截角繳銷。
80.02	法務部 80.02.01 法 80 令字第 1801 號令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林偕得調任本署檢察長、原檢察長趙昌平調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80.03	新舊任首席檢察官於 80 年 3 月 4 日交接，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洪禎雄監交。

年月	記 事
80.07	81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70 人；增加檢察官 3 人、檢驗員 1 人、紀錄書記官 1 人、錄事 2 人。
81.04	81.04.17 本署負責籌劃於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會議室，辦理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暨訴訟轄區所屬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光清主持。
81.05	法務部 81.05.11 法 81 令字第 06960 號令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葉金寶調任本署檢察長，原檢察長林偕得調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81.06	新舊任檢察長於 81 年 6 月 4 日交接，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光清監交。
81.07	82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71 人；增設資訊室，增加操作員 1 人；人事科員 1 人（辦理人事查核業務）改置為人事室副主任（辦理人事查核業務）1 人。
81.12	81.12.31 召開 12 月工作會報暨 81 年度年終檢討會，由葉金寶檢察長主持。
82.01	82.01.11 本署承辦臺東地區司法機關第 48 屆司法節慶祝活動，由檢察長葉金寶擔任大會主席。慶祝大會除表揚資深績優司法人員、榮譽觀護人、榮譽法醫師、榮譽教誨師及調解業務績優單位外，並辦理桌球、籃球、慢速壘球、網球、羽球、象棋、圍棋等文康競賽活動。
82.06	82.06.18 法務部部長馬英九蒞臨本署視察，聽取本署業務簡報並與同仁座談。部長也針對當前反毒、肅貪、掃黑、打擊經濟犯罪等四項重點工作，勉勵同仁繼續努力。
82.07	83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74 人；增加檢察官 1 人、紀錄書記官 1 人、資訊管理師 1 人；成立政風室，原人事室副主任 1 人裁改為政風室主任。
82.07	法務部 82.07.05 法 82 令字第 13556 號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茂盛調任本署檢察長，原檢察長葉金寶調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82.07	新舊任檢察長於 82 年 7 月 23 日交接，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光清監交。
82.11	82.11.03 召開臺東地區 8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由檢察長蔡茂盛主持。
82.12	82.12.22 召開 82 年 12 月份工作會報暨年終會議，由檢察長蔡茂盛主持。
83.07	84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72 人；裁減檢察官 1 人、法醫師 1 人、法警 1 人；另增加觀護人 1 人。
85.01	法務部 85.01.04 法 85 令字第 101 號令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江明蒼調任本署檢察長，原檢察長蔡茂盛調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85.01	新舊任檢察長於 85 年 1 月 18 日交接，由臺灣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葉雪鵬監交。
86.07	87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72 人；裁減檢察官 2 人、錄事 3 人；另增加觀護人 1 人、紀錄書記官 4 人。

年月	記 事
86.07	法務部 86.07.24 法 86 令字第 000753 號令法務部參事王添盛調任本署檢察長，原檢察長江明蒼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86.08	新舊任檢察長於 86 年 8 月 5 日交接，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陳辛酉監交。
87.07	88 年度預算員額 72 人；裁減觀護人 1 人為主任觀護人。
87.12	87.12.16 本署「首長暨檢察官職務宿舍」落成啟用典禮，法務部部長城仲模親臨主持。
88.04	法務部 88.04.09 法 88 令字第 000737 號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張清雲調任本署檢察長，原檢察長王添盛調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88.04	新舊任檢察長於 88 年 4 月 26 日上午交接，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吳英昭監交。
88.05	88.05.11 法務部部長葉金鳳蒞臨本署視察，聽取本署業務簡報並與同仁座談。
88.07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73 人；增加主任檢察官 1 人。
90.01	90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75 人；增加檢察事務官 2 人。
90.04	法務部 90.04.23 法 90 令字第 001031 號令本署檢察長張清雲調任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90.04	法務部 90.04.24 法 90 人字第 001044 號函本署於新任檢察長未到職前，由本署主任檢察官薛樂儀暫行代理檢察長職務。
90.05	法務部 90.05.14 法 90 人字第 1175 號函本署於新任檢察長未到職前，自 90.05.18 起改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黃和村暫行代理檢察長職務。
90.07	法務部 90.07.03 法 90 令字第 001584 號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柯晴男調任本署檢察長，於 90 年 7 月 11 日上午宣誓就職，並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峯吉監誓及監交。
91.01	91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75 人；裁減錄事、法警各 1 人，調整增加檢察事務官 1 人、紀錄書記官 1 人。
91.02	法務部 91.02.07 法令字第 0911300325 號令本署檢察長柯晴男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1.02	法務部 91.02.08 法人字第 0911300344 號函本署於新任檢察長未到職前，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林豐文暫行代理檢察長職務。

年 月	記 事
91.03	法務部 91.03.19 法令字第 0911300779 號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郭文東調任本署檢察長。
92.01	92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81 人；增加檢察官 3 人、檢察事務官 1 人、紀錄書記官 1 人、會計書記官 1 人。
92.09	法務部 92.09.02 法令字第 0921303058 號令本署檢察長郭文東調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92.09	法務部 92.09.03 法人字第 0921303070-1 號函本署檢察長郭文東調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訂於 92.09.05 宣誓就職，所遺檢察長職務，自同日起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江文君暫行代理。
92.09	法務部 92.09.22 法令字第 0921303275 號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何明楨調任本署檢察長，於 92 年 9 月 25 日上午宣誓就職，並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峯吉監誓及監交。
93.01	93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82 人；增加檢察事務官 1 人。
94.01	94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83 人；增加觀護人 1 人、法警 2 人；裁減錄事 2 人。
94.03	法務部 94.03.10 法令字第 0941300712 號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宋國業調任本署檢察長，原檢察長何明楨調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95.01	95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85 人；增加檢察官 1 人、檢察事務官 1 人。
96.04	法務部 96.04.09 法令字第 09613012951 號令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賴哲雄調任本署檢察長，原檢察長宋國業調任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97.03	97.03.11 法務部部長施茂林率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等各級長官蒞臨本署視察，聽取本署業務簡報並與同仁座談。施部長、陳總長、顏檢察長等長官並於本署庭院植樹留念。
97.07	法務部 97.07.22 法令字第 09713024891 號令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文政調任本署檢察長，原檢察長賴哲雄調任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年 月	記 事
98.07	98.07.10 法務部部長王清峰蒞臨本署視察社會勞動業務，並與同仁及觀護佐理員座談。
98.11	98.11.19 法務部部長王清峰參加本署反賄選宣導活動。
99.05	99.05.04 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參加更生保護臺東分會「展現更生的力量」藝文展，並蒞臨本署視察，聽取本署業務簡報並與同仁座談。
99.07	法務部 99.07.19 法令字第 09913032571 號令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范文豪調任本署檢察長，原檢察長張文政調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100.01	100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85 人；裁減書記官 1 人、增加錄事 1 人。
100.08	100.08.18 法務部部長曾勇夫率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等各級長官蒞臨本署視察，聽取本署業務簡報並與同仁座談。
101.12	101.12.21 召開臺東地區 101 年度檢警聯繫會議，由檢察長范文豪主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施良波列席指導。
102.03	法務部 102.03.08 法令字第 10208505441 號令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洪培根調任本署檢察長，原檢察長范文豪調任法務部參事。
103.01	103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86 人；新增檢察官 1 人。 目前配置如下： 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 2 人、檢察官 14 人、檢察事務官 6 人、主任觀護人 1 人、觀護人 3 人、書記官長 1 人、書記官 22 人、檢驗員 1 人、人事主任及科員各 1 人、會計主任 1 人、會計書記官 2 人、統計主任 1 人、統計書記官 1 人、政風室主任 1 人、資訊管理師、操作員各 1 人、通譯 1 人、錄事 8 人、法警長、副法警長各 1 人、法警 14 人。
103.04	103.04.15 法務部部長羅瑩雪蒞臨本署視察，聽取本署業務簡報並與同仁座談。
103.05	法務部 103.05.23 法令字第 10308514071 號令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黃玉垣調任本署檢察長，原檢察長洪培根調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103.06	103.06.27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東分會假娜路彎大飯店辦理南區志工研習。邀請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等分會志工參加，董事長王添盛蒞臨督導。
103.10	103.10.06 召開臺東地區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由檢察長黃玉垣主持。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顏大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等各級長官蒞臨督導。
103.12	103.12.18 召開臺東地區 103 年度檢警聯繫會議，由檢察長黃玉垣主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施良波列席指導。